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第 11 屆第 7 次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臺北市安和路一段 27 號 9 樓（第一會議室）

出席：王宏育、王建人、蔡清標、吳祥富、吳國榮、郭俊宏、江俊逸
李偉華、詹增基、林名男、陳豐偉、羅永達

請假：石賢彥、張甫行、林煥洲、陳俊宏

列席：陳炳榮、莊維周、張孟源、趙 堅、林恆立、林忠劭
李美慧、林欣儀

主席：周召集委員慶明

記錄：曾欣怡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：詳議程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案由：請研議 107 年「臺灣醫療報導獎」之施行辦法暨徵文辦法案。

結論：1.107 年徵文活動以醫療刑責合理化醫療法第 82 條修法為主軸，請本委員會委員於 line 群組提供主題，再徵詢歷年報導獎評審委員之卓見，預定於 107 年 1 月 1 日開始徵文，徵文辦法如附件一。

2.107 年新增「新媒體類」，主題同徵文活動；原「廣電類」不設定主題。施行辦法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。

3.提 106.12.24 理事會確認施行辦法、徵文辦法及預算。

二、案由：請研議 107 年本會於臺灣醫界雜誌刊登公益廣告之內容案。

結論：1.選定 107 年刊登公益廣告順序如下：

1 月	彰化縣原住民中華基督教曠野發展協會
2 月	台灣安心家庭關懷協會
3 月	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迦南身心障礙養護院
4 月	社團法人高雄市心智障礙服務協進會

2.請本委員會委員就次月預訂刊登內容再次審閱確認，餘下次會議再議。

三、案由：據悉消基會近期可能與各黨團討論醫療第 82 條修法的狀況，著重民眾端的「保護」為訴求，請研議本會如何因應案。

結論：併第一案以醫療刑責合理化醫療法第 82 條修法為主軸辦理徵文活動，朝保護民眾端的醫療權為訴求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45 分